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0 次股权转让，进行了 5 次增资，并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04 年 11 月，裕富有限设立

自然人黄加华、赵利佳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公司，黄加华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赵利佳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大信验字[2004]第 109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黄加华、赵利佳已足额缴纳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17 日，裕富有限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加华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赵利佳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陆群实际为公司创始人，本次出资实际由陆群出资，黄加华和赵利佳持有的股权均为代陆群持有。赵利佳为陆群的连襟，黄加华与陆群曾系同事关系，陆群因考虑到个人投资业务的精力分配以及裕富有限设立和后续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的便利，由黄加华和赵利佳代其持有股权。

二、2005 年 6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加华出资 45.00 万元，赵利佳出资 55.00 万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金信达（内）验字[2005]08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加华	货币	75.00	75.00	50.00
2	赵利佳	货币	75.00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认缴本次增资款的实际出资人为陆群，新增股权仍由黄加华、赵利佳代陆群持有。

三、2005 年 12 月，增资至 170.00 万元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陆群认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深博诚验字[2005]第 57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陆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加华	货币	75.00	75.00	44.12
2	赵利佳	货币	75.00	75.00	44.12
3	陆群	货币	20.00	20.00	11.76
合计			170.00	170.00	100.00

四、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加华将其所持公司 44.1176%

股权（7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同日，黄加华与陆群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07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95.00	95.00	55.88
2	赵利佳	货币	75.00	75.00	44.12
合计			170.00	17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黄加华将其代陆群持有的股权转回予陆群。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陆群实际未向黄加华支付转让价款。

五、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92.53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至 192.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陆群、赵利佳、天津东方富海、公司四方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书，同意东方富海本次共计向裕富有限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 22.53 万元计入裕富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 1,777.47 万元计入裕富有限的资本公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5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95.00	95.00	49.34
2	赵利佳	货币	75.00	75.00	38.96
3	天津东方富海	货币	22.53	22.53	11.70
合计			192.53	192.53	100.00

六、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裕富有限 11.7%股权（22.53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2 年 8 月 16 日，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群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2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17.53	117.53	61.04
2	赵利佳	货币	75.00	75.00	38.96
合计			192.53	192.53	100.00

七、2013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利佳将其所持公司 8.60%的股权以 567.6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饶汉鑫、李光、何锡源、陈元涛、李玉宏、黄月娥、唐克毅、程靖顺、郑代顺、沈阳飞 10 名自然人，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3 年 3 月 18 日，上述受让方和赵利佳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受让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饶汉鑫	1.50	99.00
2	李光	1.40	92.40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3	何锡源	1.40	92.40
4	陈元涛	1.00	66.00
5	李玉宏	1.00	66.00
6	黄月娥	0.90	59.40
7	唐克毅	0.40	26.40
8	程靖顺	0.40	26.40
9	郑代顺	0.30	19.80
10	沈阳飞	0.30	19.80
合计		8.60	567.60

2013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17.5300	117.53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	58.4424	58.4424	30.36
3	饶汉鑫	货币	2.8880	2.8880	1.50
4	李光	货币	2.6954	2.6954	1.40
5	何锡源	货币	2.6954	2.6954	1.40
6	陈元涛	货币	1.9253	1.9253	1.00
7	李玉宏	货币	1.9253	1.9253	1.00
8	黄月娥	货币	1.7328	1.7328	0.90
9	唐克毅	货币	0.7701	0.7701	0.40
10	程靖顺	货币	0.7701	0.7701	0.40
11	郑代顺	货币	0.5776	0.5776	0.30
12	沈阳飞	货币	0.5776	0.5776	0.30
合计			192.5300	192.53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裕富有限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赵利佳将所代陆群持有的部分股权向被激励对象转让。

八、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利佳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

（1.925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洪天峰，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3 年 6 月 4 日，洪天峰和赵利佳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3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17.5300	117.53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	56.5171	56.5171	29.36
3	饶汉鑫	货币	2.8880	2.8880	1.50
4	李光	货币	2.6954	2.6954	1.40
5	何锡源	货币	2.6954	2.6954	1.40
6	陈元涛	货币	1.9253	1.9253	1.00
7	李玉宏	货币	1.9253	1.9253	1.00
8	洪天峰	货币	1.9253	1.9253	1.00
9	黄月娥	货币	1.7328	1.7328	0.90
10	唐克毅	货币	0.7701	0.7701	0.40
11	程靖顺	货币	0.7701	0.7701	0.40
12	郑代顺	货币	0.5776	0.5776	0.30
13	沈阳飞	货币	0.5776	0.5776	0.30
合计			192.5300	192.53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赵利佳将所代陆群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洪天峰。

九、2013 年 8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92.53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4012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7.47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股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22.0800	122.08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	58.7200	58.7200	29.36
3	饶汉鑫	货币	3.0000	3.0000	1.50
4	李光	货币	2.8000	2.8000	1.40
5	何锡源	货币	2.8000	2.8000	1.40
6	陈元涛	货币	2.0000	2.0000	1.00
7	李玉宏	货币	2.0000	2.0000	1.00
8	洪天峰	货币	2.0000	2.0000	1.00
9	黄月娥	货币	1.8000	1.8000	0.90
10	唐克毅	货币	0.8000	0.8000	0.40
11	程靖顺	货币	0.8000	0.8000	0.40
12	郑代顺	货币	0.6000	0.6000	0.30
13	沈阳飞	货币	0.6000	0.6000	0.3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赵利佳本次增资的份额仍为代陆群持有。

十、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利佳将其所持公司1.28%的股权（2.56万元注册资本）以118.53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叶锦柏，将其所持公司0.9%的股权（1.80万元注册资本）以83.34万元转让给李小明，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3年12月24日，赵利佳、叶锦柏和李小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3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22.0800	122.08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	54.3600	54.3600	27.18
3	饶汉鑫	货币	3.0000	3.0000	1.50
4	李光	货币	2.8000	2.8000	1.40
5	何锡源	货币	2.8000	2.8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	2.5600	2.5600	1.28
7	陈元涛	货币	2.0000	2.0000	1.00
8	李玉宏	货币	2.0000	2.0000	1.00
9	洪天峰	货币	2.0000	2.0000	1.00
10	黄月娥	货币	1.8000	1.8000	0.90
11	李小明	货币	1.8000	1.8000	0.90
12	唐克毅	货币	0.8000	0.8000	0.40
13	程靖顺	货币	0.8000	0.8000	0.40
14	郑代顺	货币	0.6000	0.6000	0.30
15	沈阳飞	货币	0.6000	0.6000	0.3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赵利佳将所代陆群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叶锦柏、李小明。

十一、2014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利佳将其持有公司1.16%的股权（2.32万元注册资本）以9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亮，将其持有公司0.51%的股权（1.02万元注册资本）以39.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加华，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4年3月4日，赵利佳、陈亮和黄加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4年3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22.0800	122.0800	61.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赵利佳	货币	51.0200	51.0200	25.51
3	饶汉鑫	货币	3.0000	3.0000	1.50
4	李光	货币	2.8000	2.8000	1.40
5	何锡源	货币	2.8000	2.8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	2.5600	2.5600	1.28
7	陈亮	货币	2.3200	2.3200	1.16
8	陈元涛	货币	2.0000	2.0000	1.00
9	李玉宏	货币	2.0000	2.0000	1.00
10	洪天峰	货币	2.0000	2.0000	1.00
11	黄月娥	货币	1.8000	1.8000	0.90
12	李小明	货币	1.8000	1.8000	0.90
13	黄加华	货币	1.0200	1.0200	0.51
14	唐克毅	货币	0.8000	0.8000	0.40
15	程靖顺	货币	0.8000	0.8000	0.40
16	郑代顺	货币	0.6000	0.6000	0.30
17	沈阳飞	货币	0.6000	0.6000	0.3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赵利佳将所代陆群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亮、黄加华。

十二、2015年6月，增资至1,00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用2013年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转增后公司资本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10.4000	610.40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5.1000	255.1000	25.51
3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4	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亮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1.6000	11.6000	1.16
8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李玉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1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3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4	唐克毅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5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6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17	沈阳飞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赵利佳持有的股权系代陆群持有，所以本次增资后，赵利佳持有的股权仍系代陆群持有。

十三、2015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克毅将其所持公司 0.4%的股权（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233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利佳，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5 年 7 月 27 日，赵利佳和唐克毅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10.4000	610.40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9.1000	259.1000	25.91
3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亮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1.6000	11.6000	1.16
8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李玉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1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3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4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5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16	沈阳飞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陆群。

十四、2015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光将其所持公司 1.40%的股权（1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走起投资，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走起投资和李光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10.4000	610.40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9.1000	259.1000	25.91
3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4	走起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亮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1.6000	11.6000	1.16
8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李玉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1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3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4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5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16	沈阳飞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走起投资所受让的裕富有限股权为代陆群持有。

十五、2017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玉宏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1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7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走起投资，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7 年 1 月 10 日，走起投资和李玉宏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7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10.4000	610.40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9.1000	259.1000	25.91
3	走起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00	24.0000	2.40
4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序号	股东姓名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亮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1.6000	11.6000	1.16
8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1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3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4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15	沈阳飞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走起投资所受让的裕富有限股权为代陆群持有。

十六、2017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股东会，沈阳飞将其所持公司0.3%的股权(3.00万元注册资本)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走起投资，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走起投资和沈阳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7年5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10.4000	610.4000	61.04
2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9.1000	259.1000	25.91
3	走起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7.0000	27.0000	2.70
4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亮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1.6000	11.6000	1.16
8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0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1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3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4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走起投资所受让的裕富有限股权为代陆群持有。

十七、2017年8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亮将其持有裕富有限1.16%的股权（11.60万元注册资本）以9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7年7月24日，陆群和陈亮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22.0000	622.0000	62.20
2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9.1000	259.1000	25.91
3	走起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7.0000	27.0000	2.70
4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8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0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1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2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3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十八、2017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陆群将持有裕富有限 4.5%的股权（4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5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十投资，同意陆群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红湘，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7 年 12 月 20 日，陆群分别和邹红湘、深圳市百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57.0000	557.0000	55.70
2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9.1000	259.1000	25.91
3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4	走起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7.0000	27.0000	2.70
5	邹红湘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00	20.0000	2.00
6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7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8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9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1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3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4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5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十九、2018 年 3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赵利佳将持有裕富有限 24.41%的股权（244.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走起投资将持有裕富有限 2.7%（27.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同日，陆群分别和赵利佳、深圳市百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28.1000	828.1000	82.81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3	邹红湘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00	20.0000	2.00
4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5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6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7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8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1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3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4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为理顺公司股权关系，赵利佳将其代陆群持有的裕富有限 24.41%股权转让回给陆群，陆群无需支付对价；基于陆群与赵利佳的亲属关系，且考虑到赵利佳自裕富有限设立以来持续协助陆群办理公司相关实务，陆群决定将赵利佳所代其持有的剩余裕富有限 1.5%股权（15.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赠予赵利佳。自本次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陆群与赵利佳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走起投资将其代陆群持有的裕富有限 2.70% 股权转回给陆群，鉴于走起投资当初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合计 204 万元，陆群已向走起投资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4 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群与走起投资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二十、2018 年 4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陆群将持有裕富有限 1.00% 的股权（1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过黎光。同日，陆群和过黎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18.1000	818.1000	81.81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3	邹红湘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00	20.0000	2.00
4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5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6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7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8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过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1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3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4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5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十一、2018 年 5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邹红湘将持有裕富有限2.00%的股权（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24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日，陆群和邹红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年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38.1000	838.1000	83.81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3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4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8	洪天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过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10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1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2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3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4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十二、2022年4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洪天峰将持有裕富有限1.00%的股权（10.00万元注册资本）以23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同日，陆群和洪天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2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48.1000	848.1000	84.81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3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4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5	何锡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	14.0000	1.40
6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7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8	过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9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0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1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2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3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十三、2022 年 12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何锡源将持有裕富有限 1.40% 的股权（1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9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何锡源和陆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2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62.1000	862.1000	86.21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3	赵利佳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4	饶汉鑫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0000	15.0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6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7	过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8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9	李小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10	黄加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1000	5.1000	0.51
11	程靖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00	4.0000	0.40
12	郑代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0000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十四、2023 年 2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饶汉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以 418.5804 万元转让给陆群，同意赵利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15 万元出资额）以 418.5804 万元转让给陆群，同意郑代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 的股权（3 万元出资额）以 83.7161 万元转让给陆群，同意程靖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 的股权（4 万元出资额）以 111.6214 万元转让给陆群，同意黄加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1% 的股权（5.1 万元出资额）以 113.8539 万元转让给陆群，同意李小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9% 的股权（9 万元出资额）以 200.9186 万元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述转让方和陆群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13.2000	913.2000	91.32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4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5	陈元涛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6	过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7	黄月娥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0	9.0000	0.9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十五、2023 年 3 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陈元涛将持有裕富有限 1.00% 的股权（1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23.2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黄月娥将其所持有的裕富有限 0.9% 的股权（9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91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

2023 年 1 月 31 日，陈元涛、黄月娥分别和陆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3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32.2000	932.2000	93.22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3	叶锦柏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8000	12.8000	1.28
4	过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十六、2023 年 10 月，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叶锦柏将持有裕富有限 1.28% 的股权（12.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叶锦柏和陆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3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裕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45.0000	945.0000	94.50
2	百十投资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0	45.0000	4.50
4	过黎光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十七、2023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23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86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裕富有限的净资产为 19,631.5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策资评字 SZ[2023]120003BE3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裕富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31.54 万元，评估值为 36,120.0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9 日，裕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裕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裕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起人按各自在裕富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日，各发起人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签订了《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89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裕富照明（筹）已按规定将裕富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共计 3,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群	2,835.0000	94.50
2	深圳市百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4.50
3	过黎光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改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截止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调整为 18,727.55 万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净资产减少 903.98 万元，股本数量仍为 3,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不会影响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改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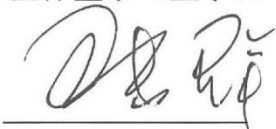
二十八、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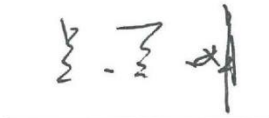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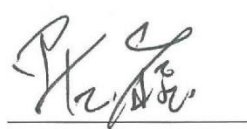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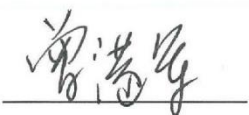
陆群



WU MEIJUAN
(吴美娟)



饶汉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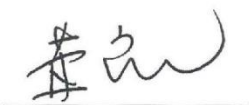


曾港军



张建

全体监事（签字）：



黄启赵



刘木兰



申宏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群



饶汉鑫



陈德华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9 日